

蘇聯憲法小叢書

阿尼西莫娃著

蘇聯選舉制度



法律出版社

1712

241(2)
7171

• 苏联憲法小叢書 •

苏 联 选 舉 制 度

苏共中央直屬高級党校講義

T. Б. 阿尼西莫娃著

何 文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 • 北京

Т. Б. АНИСИМОВА
ИЗБИРАТЕ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СССР
ВЫСШАЯ ПАРТИЙНАЯ ШКОЛА ПРИ ЦК КПСС
МОСКВА—1953

本書根據蘇共中央直屬高級黨校講義譯出

蘇 聯 選 舉 制 度

(蘇)Т. Б. 阿尼西莫娃著
何 文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41·787×1092 紙張·1張 印張·22,000 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價：(6) 0,14 元

目 錄

一	苏联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	3
二	勞動者代表苏維埃選舉的組織和進程序·····	24
三	共產黨在組織和進行國家權力機關選舉中的 領導作用·····	31

一、苏联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

苏联的選舉制度保證普遍和平等的選舉權，使所有選民有真正實現這一權利的可能，使人民羣衆在國家生活中能發揮最大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因而，它是人民——社會主義國家的主權者和主人翁行使最高權力和一切權能的真正有效的武器。我國的選舉制度是組織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地方國家權力機關人民代表選舉的社會主義的原則和程序。

在社會主義社會條件下，選舉制度是人民參加國家生活的法律形式，它與選舉法有着密切的關係，選舉法則是調整和鞏固蘇聯公民參加選舉的各種規範（行為規則）的總和。

選舉制度和選舉法都是上層建築性質的現象。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

斯大林同志說，上層建築是由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產生的，並完全依賴於經濟制度。但上層建築並不是消極地，而是積極地影響着基礎，促進新基礎的形成和鞏固，幫助消滅舊基礎^②。

選舉制度和選舉法具有整個上層建築所固有的一切特點。

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這一天才著作（它是对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寶庫的不可估價的貢獻）中指出，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頁。

② 參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

社会是按照反映經濟生活过程規律性的、客觀的、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規律而發展的。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教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办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

保證滿足社會主義社會成員的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進行的。整個的上層建築，首先是國家和法都是與社會主義的基礎相適應的，是為實現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而服務的，因而，也就保證着社會主義建設任務的解決。

列寧寫道：「蘇維埃政權的實質就在於：羣衆的組織，即被資本主義所壓迫的那些階級……的羣衆組織，是為整個國家政權及整個國家機關之固定的和唯一的基礎。」^②

人民羣衆參加管理的原則導源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本質，導源於工人階級專政的實質。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組織和活動的最重要的原則。社會主義社會關懷羣衆政治積極性和文化積極性的不斷提高，因為這決定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順利實現。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歷史上第一次使最革命的階級——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權，這一革命的目的是要消滅人對人的一切剝削和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並為我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打開了走向社會主義，即走向以生產資料公有制，以各民族平等和友好為基礎的新社會制度的道路。

俄國工人階級在取得政權以後，就着手建設新的國家，着

① 參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五頁。

② 「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冊，第一九五頁。

手在我國建立一個使全部生產都爲人及其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服務的制度。全体勞動人民都被吸引來參加創立社會主義國家的工作，他們在十月革命以後，獲得了有保障的，以蘇維埃選舉制度爲基礎的選舉和被選入真正的人民代表機關的權利。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管理乃是新的、最高類型的民主，即社會主義民主的形式之一，這種民主是與資產階級的偽善而虛假的民主根本不同的。

資產階級「民主」在宣傳人民代議制和普遍選舉權的同時，實際上所規定的只是這些制度的一個幌子。

資產階級在人民權力和普遍民主的旗幟下，藉勞動羣衆的力量取得了政權。事實上，資產階級「民主」是一種「形式上的代議制，而實際上則是資產階級對勞動人民的不斷的無情的侮辱和冷酷的、不堪忍受的壓迫」^①。

社會主義的民主促進了人剝削人現象的消滅和剝削階級的消滅。

俄國的工人階級與所有勞動者結成聯盟取得了政權，並以自己專政的形式確立了這一政權。工人階級專政給予蘇維埃國家的所有勞動居民以廣泛的權利，受到限制的只是相當少數的人，即剝削階級的代表。

列寧在自己的天才著作「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一書中寫道：

「無產階級的民主鎮壓剝削者，即資產階級，因而，它並不對資產階級假冒偽善，並不允諾給資產階級以自由和民主，而對勞動者則給以真正的民主。只有蘇維埃的俄羅斯才給予無產階級和俄國一切佔大多數的勞動者以任何一個資產階級民主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六卷，第四三〇頁。

共和國所未曾有過，所不可能有甚至是不可思議的自由和民主，例如，剝奪了資產階級的宮廷和官邸（不這樣，集會自由就是假的），剝奪了資本家的印刷廠和紙張（不這樣，出版自由對於佔多數的勞動者來說就是謊話），並且用比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國會更接近於『人民』一千倍，更『民主』一千倍的蘇維埃民主組織來代替了資產階級的國會制。〕^①

資產階級的政治權利並不是立即被剝奪，而只是當資產階級對蘇維埃政權的一切措施採取了反革命的抵抗時才被剝奪的。

限制剝削階級代表的權利的方法，是在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條件下所採用的，這一點就反映在一九一八年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中，該憲法第二十三條載稱：『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整個工人階級的利益，剝奪利用權利損害社會主義革命利益的個別分子和個別集團的權利。』

根據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五條，剝奪下列各類人的選舉權：『……以吸取利潤為目的而採用僱傭勞動者；靠非勞動收入為生者；……私商、貿易及商業中間人；僧侶及宗教祭司；……舊警察機關、憲兵特務團及保安處的職員和偵探，以及舊俄皇族……』

剝奪資產階級在蘇維埃政權機關選舉方面的權利，是工人階級政治鬥爭的形式之一。在回答考茨基及其同夥對蘇維埃政權所進行的卑劣的攻擊時列寧寫道：『只是由於資產階級對於被壓迫者的這種獨立與萬能（因為它是包括全體人的）組織表示仇恨，由於資產階級進行鬥爭——並且是毫無顧忌、自私自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八卷，第八八頁。

利、卑鄙齷齪地進行鬥爭反對蘇維埃，以及由於資產階級（從立憲民主黨人直到右派社會革命黨人，從米留可夫直到克倫斯基）公開參加科爾尼洛夫叛亂——才造成了從蘇維埃中正式排除資產階級的情形。〕^①

由此可見，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選舉制度和選舉法既然代表着工人階級的意志和利益，也就幫助了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進行鬥爭，幫助鎮壓被推翻階級的反抗。

對剝削階級代表的選舉權的剝奪，鞏固了蘇維埃民主，而這一民主從革命的第一天起就是多數人的民主。蘇維埃政權僅僅對相當少數的居民（佔選民總數的百分之二——三）實行了限制^②。

莫洛托夫在第七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說：「甚至在初期，即當工人階級力量還小，在選舉制度中實行某些限制還是不可避免的時候，蘇維埃制度就已經體現了最高類型的民主，這種民主制度能夠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吸引廣大的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③

一九一八年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給予全體勞動人民以選舉權，在種族、民族及其他特徵方面沒有任何限制。根據一九一八年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六十四條，凡以生產勞動或社會有益勞動謀取生活資料者，如：工人和職員，農民和不使用僱傭勞動吸取利潤的哥薩克土地所有者，都享有選舉權。

在蘇維埃國家中，選民的數目在逐年地增多。從下面的表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六七頁。

② 參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九卷，第一〇五頁。

③ 維·米·莫洛托夫：「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的論文和演說」，蘇聯黨出版局一九三七年俄文版，第八六頁。

中就可以看出勞動羣衆積極參加選舉運動的情況來。

全苏联各級蘇維埃選舉的選民人數和參加投票人數的增長情況
(以百萬人爲單位) ①

年 份	有選舉權的人數	參加投票的人數	百 分 比
1926	76	39	51
1927	78	39	50
1929	81	52	64
1931	86	62	72
1934	91	77	85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會有如下的指示：限制選舉權並不是與資產階級進行鬥爭的普遍必須的手段，而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工人階級還可以採用其他方法來鎮壓剝削者階級代表的反抗，根據這一學說，蘇維埃國家也並不是永遠剝奪資產階級的政治權利。

列寧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說過：「關於剝奪資產階級選舉權的問題，我們絲毫也不是從絕對的觀點來出發，因為無產階級專政隨時隨地都還要鎮壓資產階級，但可以不必剝奪資產階級的選舉權。」②

歷史已証實了列寧這一英明的指示。從一九三一年開始，過去的富農和其他剝削階級代表中那些已停止了反對蘇維埃政

① 此表引自第七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莫洛托夫「論蘇聯憲法的修改」的演說，第一六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四二頁。

权的鬥爭，並用誠懇的勞動來表明自己忠實於祖國的人，都得到了選舉權。

已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的大多數人民民主國家在選舉權方面並沒有實行限制，而是對全體居民規定了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選舉。

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實行的結果，為社會主義社會奠定了基礎。第二個五年計劃完成的結果，最終地消滅了一切剝削階級，完全消滅了產生人剝削人現象的根源。

蘇維埃社會經濟制度中所發生的變化，使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在我國只剩下了兩個友好的階級——工人階級和農民，剩下了蘇維埃知識分子，他們也起了重大的變化。蘇聯的工人階級，這已經不是無產階級，不是被剝奪了一切生產資料的階級，而是掌握了國內全部生產資料的、蘇維埃社會的領導階級。農民，這也不是受地主和高利貸者剝削的小生產者了，蘇聯的農民結合在集體農莊裏，並〔已用事實證明了，農民是能順利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①。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這些社會集團間的經濟矛盾和政治矛盾是在泯滅下去^②。蘇維埃的知識分子也改變了，他們都出身於工農，並且和全體人民一起參加着共產主義的建設。

在民族相互關係方面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民族間不信任態度的殘餘消滅了，建立了各民族的兄弟般的聯盟。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根據蘇聯共產黨的民族政策成立了多民族的社會主義國家。

經濟、階級結構和民族關係方面所發生的變化使得修改蘇聯的憲法成為必需。根據斯大林同志的發起，在第七次蘇維埃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九頁。

② 參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〇四頁。

代表大会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提出了關於修改苏联憲法的動議。維·米·莫洛托夫在代表大会上作了關於這一問題的報告。

莫洛托夫同志說：「蘇維埃國家各項原則的不可戰勝的力量，就在於這個國家是在愈多而且愈益全面地吸引羣衆參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上發展的。我黨關於蘇聯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的提議，就是我國民主主義發展的確鑿証明。」^①

根據維·米·莫洛托夫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中指出說：

「……按照以下方向來修改蘇聯憲法：

（甲）使選舉制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秘密的選舉來代替公開的選舉；

（乙）確定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新的社會主義工業已建立成功，富農階級已被粉碎，集體農莊制度已經勝利，社會主義所有制已奠定為蘇維埃社會的基礎等等）。」^②

在斯大林同志主持下所成立的憲法委員會擬訂了新憲法——勝利了的社會主義憲法的草案。

新憲法明文規定了一件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事實，即蘇聯已進入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時期^③。

① 維·米·莫洛托夫：「論蘇聯憲法的修改」，蘇聯黨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二六頁。

② 蘇聯歷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決議彙編，「蘇俄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三九年版，第二五〇頁。

③ 參見「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五九頁。

全世界的普通人民都从新憲法裏看到了人類最高理想的具体表現，看到了新的民主制度，即社会主义類型的民主制度。

這樣的民主在由於階級矛盾而分崩離析的資產階級社會中是从未有過，而且是不可能有的。現代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在走上了法西斯主義的道路以後，已把从前資產階級憲法中所宣佈的最後一點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都拋棄了。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說道：

「从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从而在人民中間為自己樹立了聲望。現在，連自由主義的影子也一點沒有了。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再存在了，——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料。」^①

資產階級已對勞動人民的自由宣佈進攻；它實行了禁止工人成立政治組織的各種反動法案。這在美國特別可以看得出來，在這裏所實行的塔夫脫——哈特萊法和麥卡倫——伍德法，都証明了國家制度的法西斯化。

新憲法為蘇聯的選舉制度規定了新的、更高的原則。它用普遍的選舉代替了不普遍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代替了不直接的選舉，用平等的選舉代替了不完全平等的選舉。憲法還規定了用秘密的選舉代替公開的選舉。

普遍的選舉是蘇聯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種族、民族，不分性別，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都有權參加選

①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頁。

舉。但有精神病和由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的人除外]。

凡年滿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都可以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凡年滿二十一歲的蘇聯公民都可被選為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代表。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都有被選入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權利。

由此可見，已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為全體蘇聯人民規定了真正的普遍選舉制。

社會主義國家的選舉制度與資產階級的選舉制度根本相對立。資產階級的選舉制度是以反映和鞏固資本主義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少數人——壟斷資本代表意志的資本主義法律為基礎的。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就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①。

資產階級——解放運動的主要敵人——並不關心工人和農民的政治積極性，相反地，却極力抑制這種積極性，千方百計地阻礙被剝削階級參加本國的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資產階級的各种立法都是為了反對勞動人民的。資產階級一方面宣佈普遍的選舉權，同時則又用各种手腕、捏造和限制地來把它的作用化為烏有，甚至不惜在選舉中直接採用恐怖手段。

在限制勞動人民選舉權方面特別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這裏規定有五十餘種選舉資格，因而就把一半以上的居民排除在選舉以外了。我們只要從這些資格中舉出幾個來就足以得出資

① 參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四頁。

產階級選舉制度的「民主」概念。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在美國規定有六十美元的財產資格，現在，這種資格在某些州裏已經達到五百美元。可見美國的選舉法是用直接的方法來限制無產者來參加國內政治生活的。

不能用英文讀、寫和「正確」解釋憲法的人，也不許參加選舉。例如，喬治亞州的選舉法就這樣規定了識字的資格：「選民應該會用英文讀憲法的每一條文。」如果我們考慮到這種情況，即美國有一千萬文盲和一千萬只會簽名的人，那末，有多少美國人不能參加選舉就十分清楚了。

在各州裏還規定有從六個月到兩年的居住期限的資格，這種規定就把為尋找工作不得不在國內到處流浪的千百萬失業者和半失業者排除在選舉之外。而美國目前有完全失業者三百餘萬人，半失業者一千萬人。

在許多州裏，為了享有選舉權，必須有「好的聲望」，在另一些州裏要「憑良心過活」，還有一些州（例如在懷俄明州）要「安分守己」。

除去上述的資格以外，美國的資產階級還按照種族和民族的特徵來限制人們的選舉權，雖然，早在一八七〇年就已通過了美國憲法的第十五條修正案，該條修正案規定：對公民參加選舉的權利，不得以人種、皮膚顏色或過去出身微賤為藉口而加以限制。可是美國的黑人因受暴力的阻撓，到現在還不能參加選舉。

恩格斯對美國的憲法做了尖刻的批評，他寫道：「……美國憲法是第一個承認人权的，但同時它又確定了美國現存的有色人種的奴隸地位……」①美國雖然在法律上廢除了奴隸制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一〇六頁。

度，但它實際上是仍然存在的。

在其他的資本主義國家中也有種族歧視的現象存在。在南非聯邦住有從印度來尋找工作的人數十萬印度人。根據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頒佈的法律，這些印度人也被剝奪了選舉權，因為該法律規定：亞洲人在國會中只能由歐洲人做其代表。

通常，各殖民地國家的居民都不能參加宗主國國家權力機關的選舉。比利時、法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殖民地的居民都不能選舉代表到宗主國的議會中去。

按性別和年齡來限制選舉權的情況也是不少的。在很多資本主義國家中對婦女都是歧視的。婦女在經濟上遭受壓迫，因為她們在做同樣工作的條件下，所得到的工資却少於男人。此外，婦女在政治上也受到抑制，因為她們被剝奪了選舉和當選為國家權力機關代表的權利。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選舉年齡是規定得很高的。在很多國家中只有年滿二十五歲和三十歲的人才有選舉權（如美國、荷蘭、阿富汗及其他國家）。對於可以當選的人規定的年齡資格要更高。對於下院和上院的代表也規定有不同的年齡。例如，在美國，年滿三十歲的美國公民才能當選為參議員。在比利時，只有年滿四十歲的比利時國籍的男性公民才能當選為上院議員。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選舉法之所以規定很高的年齡資格，是為了排除最革命和最先進的一部分居民，即青年參加國內的政治生活。這些例子都清楚地說明資產階級民主的徹底的虛偽性，說明它的反人民的本質。

在談到資本主義社會條件下的普遍選舉制的時候，列寧寫道：「普選制是各個階級對自己任務理解成熟程度的標誌。它表明，各個階級想要怎樣解決自己的任務。但是，這些任務的